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2010 年俄羅斯聯邦司法改革、法學教育 考察報告

**A 2010 Research Report on the Visit to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Topic of Judicial
Reform and
Legal Education
By Huei-huang Lin, Director of JPTI
Fang-Chou Hsiao, Public Prosecutor of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Mentor of JPTI**

	<u>服</u> <u>務</u> <u>機</u> <u>關</u>	<u>職</u> <u>務</u>	<u>姓</u> <u>名</u>
出 國 人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所 長	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導 師	蕭方舟

出國地點：俄羅斯聯邦（莫斯科、聖彼得堡）

出國期間：20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

報告日期：2010 年 7 月

摘 要

對我們而言，俄羅斯聯邦（Russian Federation）是個陌生且遙遠的國度，故此次考察之目的，即在褪除其神秘面紗，瞭解俄國現今之司法體制為何？改革開放後，法制如何與時俱進地轉化、革新？其中又遭遇到哪些難題？對現實與理想間之縫隙，又有何因應之道以茲消弭？再者，俄國之法學教育有何特點？學制上是否有所變革？而如今俄國又有何新興議題及改革對策？本文除就上揭議題予以爬梳整理外，更試圖透過體察俄國改革之歷程，進而關照我國司法改革之時程及腳步。文末則闡明此行之心得感想，並嘗試提出建議，俾益我國為司法及法學教育改革之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參訪動機	1
二、致謝	2
三、行程簡表	3
貳、俄羅斯政經社會結構簡介	5
一、簡史	5
二、政治體制	6
三、俄羅斯現況概述	7
參、俄羅斯司法體制簡介	9
一、法院體系	9
二、檢察機關	12
三、司法部	14
肆、俄羅斯法制變革及所遇困境	15
一、蘇聯之法院制度	15
二、改革之歷程	16
三、變革之成果	18
四、所遇困境及對策	21
伍、俄羅斯法學教育及新興議題概述	25

一、前言	25
二、參訪機構簡史	26
三、法學教育梗概	27
四、新興議題簡述	29
陸、俄羅斯參訪紀要	33
柒、心得感想及建議	41
一、心得感想	41
二、建議	44
捌、俄羅斯參訪剪影	47

壹、前言

一、參訪動機

上世紀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席捲中國、東歐乃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甚而向全球擴散之民主浪潮，形塑了現今我們所看到政治疆界、經濟體制。而身為國際法上蘇聯權利義務承繼者之俄羅斯聯邦¹（Russian Federation），在浪頭上誕生迄今，已近 20 載。往昔我們或持續受冷戰圍堵思維所圍，總恐懼於與之交流，對其改革開放後之法學教育、司法體制現狀所知甚微，更遑論探尋其改革之軌跡及脈絡；而在司法考察上，亦有所偏食，對歐美等法學先進國家不絕於途，惟對晚近剛從威權體制中掙扎而出，努力尋求蛻變之後進國如俄羅斯聯邦，總率然認不值一顧。實則這種思維恐窄化我們的視界，讓我們產生改革就當如何之想當然爾的心態，而錯失了去細細思量改革之醞釀、執行、落差乃至所負擔成本等歷程，因此也就無從全面關照、省思進而調整我國司法改革之步伐。

本所自林所長輝煌接任以來，對與各國間之司法制度、法學教育的交流與考察尤為重視，目的即在寬廣司法官學員之國際視野，透過互動、瞭解，進而主動思考，而能在我國的法制上尋得相對應之定位，謀思革新之道，作法上除每年均召開國際研討會，就特定主題邀請各國法學家、實務家發表論文參與研討外，更以行動邁出國門，足跡遍及歐、美及亞洲各處，所獲均裨益於我國司法官之養成、訓練。而今年（2010 年）則著眼於俄羅斯聯邦，以其法學教育、司法改革為考察標的，乃因俄國由社會主義制度轉型為政治民

¹ 俄羅斯聯邦之歷史、政經體制概述，請參見本文第貳章「俄羅斯政經社會結構簡介」，第 5-7 頁。

主、市場經濟國家，轉化過程必有可觀之處，亟欲透過對俄國法學教育、司法體系、司法官選任制度、司法改革對策等變革之瞭解，能對正亦處於改革進行式的我國，多有啟發及借鏡之處。

二、致謝

此次前往俄羅斯聯邦，除語言溝通之隔閡外，面對對外態度上仍充滿疑慮之俄國政府部門，行程之安排、協調必然煞費苦心，最終固然未能如願至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等處參訪，但經外交部亞西司第一科及駐俄羅斯代表處全體同仁的積極奔走，促使我們仍能親赴國立莫斯科大學、國立聖彼得堡大學等一流學府參訪，並能與俄國國會司法專家餐敘座談，以補無法親炙實務部門之憾。

俄國夏季是中、俄兩國經貿、文化交流最為密切之季節，駐俄代表處同仁囿於經費、人力，往往宵旰勤勞，勉力以達任務。我們到訪時，正是同仁們最為忙碌之時，惟陳代表俊賢、魏組長新州、陳組長美芬及黃秘書薇樺等均不辭辛勞，無論在食宿、交通及參訪行程上，皆給予最大之協助，讓參訪得以順利進行，得到超乎預期的收穫。

此次行程極其緊湊，尚須應付時差、長途搭機、進出關等身心之挑戰，然在所內、外同仁的鼎力支持及祝福下，得以神采奕奕地完成此次參訪行程，在此致謝之餘，更應將此行之所見所思，詳載於參訪報告中，期能供我國為法學教育、司法改革之參考。

三、行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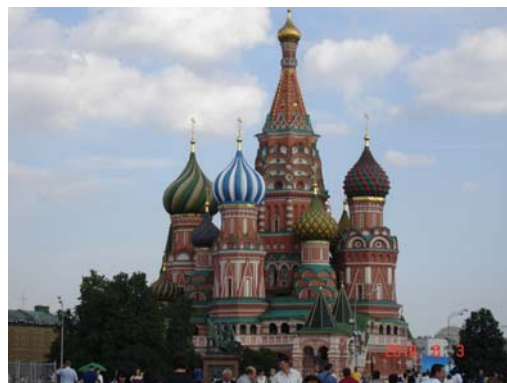
日期	行 程
99年6月1日 (星期二)	13時25分(臺北時間)，搭乘大韓航空 KE692 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離境，嗣轉乘大韓航空 KE929 班機，於同日 22 時 20 分(俄羅斯時間) 抵達聖彼得 PULKOVO 2 機場。當日住宿 Sokos Hotel Palace Bridge 旅館，V.O.Birzhevio pereulok 2-4(Vasily Island)。 TEL：002-7-8123352200。
99年6月2日 (星期三) 11：00	拜會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由國際事務副主任 Rudokvas Anton Dmitrievich 女士接待。
20：20	至聖彼得堡 PULKOVO 1 機場，搭乘俄羅斯航空 SU850 班機，轉往莫斯科。
21：40	抵達莫斯科 TERMINAL D 機場，當日住宿 Moscow Marriott Grand Hotel 旅館，26/1 Tverskaya Steet。 TEL：002-7-4959370000。
99年6月3日 (星期四) 11：00	拜會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由國際事務處長 Chetverkov Andrei Mikhailovich 先生接待。
99年6月4日 (星期五) 14：00	拜會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由國際關係處處長 Molchanov N.A. 先生接待。
18：30	駐俄羅斯代表處陳代表俊賢以晚宴會談方式，邀請俄羅斯國會行政部門之司法專家與林所長就俄羅斯司法制度及人員培訓等交換意見。

99 年 6 月 5 日 (星期六)	整理資料 21 時 35 分，搭乘大韓航空 KE5924 班機，經首爾仁川機場，轉乘大韓航空 KE5691 班機返國。
99 年 6 月 6 日 (星期日) 14:1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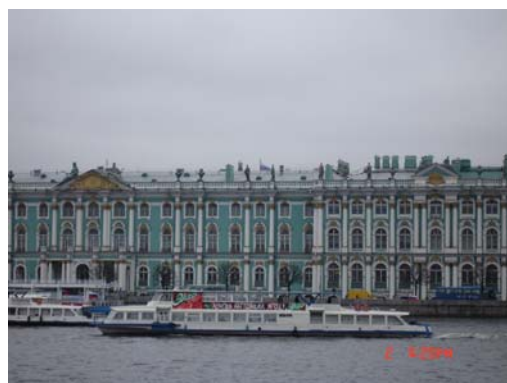
貳、俄羅斯政經社會結構簡介

一、簡史

在公元 9 世紀之前，在今日所稱俄羅斯之廣袤土地上活動者為東斯拉夫各部族，基輔羅斯乃東斯拉夫人所建立的第一個國家。10 世紀東正教由拜占庭帝國傳入基輔羅斯，斯拉夫與拜占庭文化相融合，形塑了獨特的俄羅斯文化。13 世紀，基輔羅斯為蒙古人所建立之金帳汗國所統治，並分裂為各公國，迄 15 世紀始在莫斯科公國之領導下，脫離蒙古的統治，並逐步統一。16 世紀，莫斯科大公國改稱為沙皇俄國，至 18 世紀經彼得大帝勵精圖治，已成領土廣闊、國勢強盛之俄羅斯帝國。



拜占庭文化之代表性建築—聖瓦西里教堂



俄羅斯帝國之象徵—冬宮

第 1 次世界大戰後，俄國政經失序，列寧領導「十月革命」成功，遂成立世上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是為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並於 1922 年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即所謂蘇聯），直至 1991 年，隨著經濟及政治體制之缺點所引發之矛盾日遽，終走上解體一途。

1991 年 8 月 24 日，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宣布俄羅斯脫離蘇聯而獨立，成為主權國家，並改名為俄羅斯聯邦。

二、政治體制

俄羅斯聯邦為聯邦民主制，以聯邦憲法及法律為基石，制度設計上使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間相互制衡而行使職權。



俄羅斯聯邦之總統府

聯邦中共有 83 個聯邦主體成員，分別為 21 個共和國、9 個邊疆區、46 州、2 直轄市、1 自

治州及 4 自治區；其中有以民族為主體之共和國、自治州及自治區，同時亦存有以傳統政治地理區域為組成原則之州、邊區及直轄市等。

總統為國家元首，現任期為 4 年，自 2012 年起任期改為 6 年，由人民直選產生，享有行政權，為三軍統帥及國家安全會議主席，並有權在議會同意之下任命總理等高級官員。惟不得連任超過 2 屆。

根據憲法，俄羅斯聯邦議會為國家之代表與立法機關，採兩院制。聯邦上議院為聯邦委員會(Совет Федерации, Council of Federation)，代表俄羅斯聯邦各成員的利益，共有 166 名議員，由各俄羅斯聯邦成員的行政、立法部門各派一名代表參與。聯邦下議院為國家杜馬(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 State Duma)，共有 450 名議員，由人民直選產生，每 4 年選舉一次，根據 2007 年經修改後之選舉法規定，由得票率達 7% 以上之政黨依比例產生。

三、俄羅斯現況概述

俄羅斯聯邦跨越了歐亞大陸的北部大部分地區，地勢及氣候均變化多端，其總面積達17,098,242平方公里，為全球領土最大之國家，至氣候狀況則為從西北端的海洋氣



俄羅斯聯邦地圖

候到西伯利亞的劇烈大陸性氣候和遠東的季風性氣候不等。迄2009年7月間止，人口數約為1億4千萬人左右，呈負成長之趨勢，而大部分人口主要聚積在俄羅斯聯邦的歐洲部分、烏拉爾山脈地區以及西伯利亞的東南部，再者，總人口數之80%為俄羅斯人，最大的少數民族則為韃靼人。官方語言為俄語。

俄羅斯聯邦經歷過1998年之金融風暴後，拜全球原物料價格飛漲及盧布大幅貶值所賜，經濟復甦極快，每年約以7%之速度成長，2009年每人平均生產總值約達15,200美元，惟貧富差距極大²。

² 此次參訪期間，曾與旅居俄羅斯之華僑有所接觸晤談，據渠等表示，俄羅斯貧富差距頗大，富人為炫耀財富，常有予人講究排場、鋪陳奢華之感。自1998年金融風暴後，物價隨經濟成長而飛漲，在大城市裡謀生的一般普羅大眾，為維持生計，往往需四處兼差。

參、俄羅斯司法體制簡介

俄羅斯法制深受歐陸法系之影響，惟較為特別者，係其並未發展出獨立的行政審判系統及行政法院，而在商事法的領域中，發展出獨特的仲裁法院系統。

一、法院體系

俄羅斯聯邦之司法系統有三，分別為聯邦憲法法院（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Суд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Constitutional Court）、普通法院及仲裁法院。

（一）憲法法院

1、成立之時間及目的

於1991年7月建立，尚在93年新憲通過之前，為俄羅斯聯邦政治體制新設機構，為一司法審判機關，目的係為保障俄羅斯憲法在全境的至高及直接效力而設。



憲法法院前

2、主要職權

規定在聯邦憲法第125條及憲法法院法第3條³。

³ 俄羅斯聯邦憲法第125條之英文譯文為：1.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consist of 19 members. 2.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reques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one fifth of the deputies of a chamber of the Federal Assembl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Higher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bodie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adjudicate in cases concerning the compatibil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f: a) federal laws and normative act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Republics, the Statutes, laws and other regulation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hich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bodies of the state pow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under the joint jurisdiction of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 treaties between the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lso treaties between the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hich have not

- (1)、審理聯邦法律文件是否符合聯邦憲法之規定。
- (2)、解決國家權力機關間的權限紛爭。
- (3)、根據聯邦公民或法院之聲請，對具體案件中適

yet come into force.

3.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settle disputes with regard to competence: a) between federal bodies of state power; b) between federal bodies of state power and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 between supreme bodies of state power of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4.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upon complaints about viol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citizens and upon requests of the courts, shall verify the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any law which is applied or shall be applied in a concrete case in away established by federal law.

5.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upon the request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r the legislative bodie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interpre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6. Acts and their provisions which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shall lose validity.

International treaties which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not be implemented and applied.

7.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upon a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shall issue a ruling on whether the bringing of charge against the President of treason or the commission of other grave crime complies with established procedure.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條第1項之條文英文譯文為：To protect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the basic rights and freedoms of individuals and citizens, and to ensure the supremacy and direct a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 shall decide cases o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f: a. federal laws; enactments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Federation Council, the State Dum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 constitutions of republics, charters, as well as laws and other enactments issued by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jurisdiction of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o the joint jurisdiction of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 agreements between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agreements between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at have not come into force;
2. shall settle disputes about competence: a. between federal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b. between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 between supreme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 shall, at complaints on the violation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citizens and at inquiries of courts, verify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law that has been applied or ought to be applied in a specific case;
4. shall giv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5. shall deliver an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observance of a prescribed procedure for charging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ith high treason or with commission of other grave offence;
6. shall take legislative initiative on matter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7. shall exercise other powers vested in it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Federation Treaty and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s; may also exercise rights vested in it by agreements con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delineation of jurisdiction and powers between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organs of State Government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s long as those rights do not contravene its legal nature and destination as a judicial body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用的法律是否符合聯邦憲法進行審查。

- (4)、解釋聯邦憲法。
- (5)、對聯邦委員會所提針對聯邦總統因叛國或其他重大罪刑之彈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做出判斷。
- (6)、就聯邦憲法中劃歸憲法法院管轄的問題向聯邦杜馬提出立法動議。
- (7)、其他由聯邦憲法、聯邦條約、聯邦憲法性法律、國家權力機關與聯邦主體成員間關於劃分管轄對象與權限之條約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3、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

憲法法院法官共有 19 名法官，產生程序為由總統提名，經聯邦委員會逐一審查，經獲半數以上贊同，始能通過任命之。憲法法院法官候選人之資格為需年滿 40 歲、受過高等法學教育以及具有 15 年以上的專業經驗並在法界享有良好聲譽者。至其任期為 12 年，惟不得連任。院內設院長、副院長各一名，由法官間互選，任期為 3 年⁴。

(二) 普通法院

俄羅斯聯邦普通法院體系分由聯邦最高法院（Верховный Суд，Supreme Court）、各聯邦主體成員最高法院、各邊疆區、州、聯邦直轄市、自治州、自治專區、區（市）法院、治安法官⁵以及軍事法院所構成。最高法院為一般訴訟案件之終審法院，享有民事、刑事及行政之

⁴ 關於憲法法院法官之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參照俄羅斯憲法法院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3 條。至於憲法法院審理案件之模式，請參照張壽民，俄羅斯法律發達史，第 314 至 315 頁。

⁵ 關於治安法官之介紹，詳見第肆章「法律制度之變革及所遇困境」，第 20 頁。

終審管轄⁶。至各級普通法院亦按照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使其審判權，並接受上一級法院的司法監督。

(三) 仲裁法院

在俄羅斯法院體系中，關於商業、經濟上之紛爭，係由仲裁法院行使審判權⁷。仲裁法院體系由聯邦高等仲裁法院(Высший 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 Higher Arbitration Court)、各聯邦主體成員仲裁法院、各邊疆區、州、聯邦直轄市、自治州、自治專區之仲裁法院構成。各級仲裁法院依法審理管轄範圍之商業、經濟爭議，並受上一級仲裁法院之監督。

二、檢察機關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Прокурор , Prosecutor General of Russia)

(一) 檢察機關之憲法地位

依俄羅斯聯邦憲法第 129 條之規定⁸，俄羅斯聯邦檢察機關是由下級檢察官服從上級檢察官及聯邦檢察總長所建構而成之統一的集中機構；俄羅斯聯邦檢察總長由聯

⁶ 參見俄羅斯聯邦憲法第 126 條，其英文譯文為：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the supreme judicial body for civil, criminal,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cas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common courts, shall carry out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their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federal law-envisaged procedural forms and provide explanations on the issues of court proceedings.

⁷ 參見俄羅斯聯邦憲法第 127 條，其英文譯文為：The Higher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the supreme judicial body for settling economic disputes and other cases examined by courts of arbitration, shall carry out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their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federal law-envisaged procedural forms and provide explanations on the issues of court proceedings.

⁸ 參見俄羅斯憲法第 129 條，其英文譯文為：1.The Prosecutor's Off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s a single centralized system in which lower prosecutors are subordinated to higher prosecutors and the Prosecutor-General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2. The Prosecutor-General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appointed to his post and relieved from the post by the Federation Council on nomin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Prosecutors of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osecutor-General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its subjects. 4.Other prosecutor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5.The powers, organization and working procedure for the Prosecutor's Off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federal law.

邦委員會根據聯邦總統的提名任命及解除職務；俄羅斯聯邦各主體成員之檢察官，由聯邦檢察總長與該主體協商後任命；其他檢察官由聯邦檢察總長任命；俄羅斯聯邦檢察機關之權限、組織及運作機制，悉由聯邦法律所明定。

（二）組織架構

在檢察總長轄下，計有軍事檢察系統、因地域而劃分之各地檢察機關以及因應偵辦特定案件類型而設計之檢察機關，此外另設有教育訓練機構及由檢察總長統籌之偵查會議。

（三）檢察總長任命程序

俄羅斯聯邦檢察總長由聯邦委員會根據聯邦總統的提名任命，若未獲通過，則由總統在 30 日內向聯邦委員會重新提交新的人選。檢察總長之任期為 5 年。若檢察總長空缺，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第一副檢察總長代理行使其職權。

（四）在國家權力體系中之地位

俄羅斯聯邦憲法第 10 條規定⁹，俄羅斯聯邦的國家權力遵循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分立原則。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互為獨立。上揭三權，分由聯邦議會、總統及法院代表行使職權。因之，檢察機關固屬憲法機關，然其權利來源及歸屬，在俄國學術界、實務界迭生爭議¹⁰。

⁹ 參見俄羅斯憲法第 10 條，其英文譯文為：State powe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be exercised on the basi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ry branches. The bodies of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ry powers shall be independent.

¹⁰ 大抵上有兩種主要觀點，一認為檢察機關在國家機關中具有獨立的地位，其二認為檢察機關是隸屬於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範圍的國家機關。相關的探討請詳見李昕，俄羅斯聯邦檢察權性質初探，學術探索，2009 年第 2 期，第 36 至 41 頁。

(五) 主要職權

- 1、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依法在法庭上反映公民或國家之利益。
- 2、對職司審前犯罪偵查之政府機構有無依法行事為適切地監督。
- 3、對刑事案件之執行以及其他攸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之措施是否依法行事為適切的監督。

三、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Ministry of Justice)

俄羅斯之司法部於該國司法體系中，屬支援司法權運作之行政機關，無法行使司法權。該國憲法並未明確規範其職權，大抵而言，其任務為推動、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制，而在以下幾個領域尤見其功：(一) 刑罰執行。(二) 國內、外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政黨及宗教團體之登記及管理，並予以指導及監督。(三) 對律師、公證人等為登記及管理，並予以指導及監督。(四) 對訴訟程序之完備及法庭裁判之執行，擘畫完善之法制。

肆、俄羅斯法制變革及所遇困境

1980 年代末期，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已著手於司法改革之規劃，惟政局動盪，蘇聯嘎然解體，使司法改革無從遂行。俄羅斯聯邦誕生後，政治體制走向民主，社會主義之計畫經濟亦向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轉進，因之無論在政治、經濟乃至社會等領域均發生極大的變革，司法制度亦無法置身度外。本文擬以參訪所得，將改革之今昔予以羅列對比，並探討變革後所遇困境。

一、蘇聯之法院制度

(一) 法院系統

由聯盟法院（蘇聯最高法院及軍事法庭）及各加盟共和國法院（即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州、市法院；自治州、民族區及區（市）法院構成。

(二) 法院的組成

由各級立法機關控制法院之人事，有權任命及罷免法官，由與法院同一級的蘇維埃¹¹行使職權。以蘇聯最高法院法官為例，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產生，並向後者負責；在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會議上，並得聽取最高法院之工作報告並對之作出指示。再以基層之區（市）法院為例，區（市）之人民代表蘇維埃負責組織法官及人民陪審員的選舉，並得聽取院長之報告。

惟選舉均由共產黨控制，首先候選人之產生，由當地各職業團體中黨員之指導而推選，再者多為同額競選。

¹¹ 「蘇維埃」(Совет, Soviet)在俄文中的意義是「會議」之意。其由人民代表所組成，而所謂最高蘇維埃即相當中共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三) 審判模式

一審之民、刑事案件均由法官1人與人民參審員2人組成審判庭來共同審理，無論在事實之認定抑或法律之適用上，人民陪審員與法官有同等之表決權。

審理時奉行職權進行模式，法官居於主動地位，在刑事案件之審理上，公訴人及其他訴訟參加人僅居補充性地位，就事實之認定上予以補遺而已。

(四) 法官之地位

法官之薪資約略與一中等技工之工資相當。

依蘇聯憲法規定，法官服從法律獨立審判。雖有秘密評議之相關配套，仍難禁絕共產黨針對不合黨意之判決予以批評。職是，可認蘇聯時期法官之司法地位是有限的。

二、改革之歷程

(一) 指導綱領

1991年10月24日，最高蘇維埃通過「司法改革構想」¹²，此為司法改革之行動指導綱領，指出了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務及方向。由上揭文件，可知俄羅斯司法改革之主要任務為1、確保國家依據實體及程序法之規定，在全國遂行司法活動及刑事偵查的主權。2、確立司法機關在國家機構中之獨立地位，使能獨立於立法及行政機關而運作。3、在訴訟進行中，應對人之基本權利、自由及公民的憲法權利予以保障。4、對民、刑事訴訟程序規範之建

¹² 「司法改革構想」之中文翻譯，請參照於海梅，俄羅斯法院改革初探，第43頁，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本文再將之略為潤飾。

制，均體現法學界之倡議。5、保障法院、司法行政部門、檢察機關及偵查部門等執法機構工作人員之辦公及生活條件，使能適應所賦予之使命。6、確保執法機關之動態及司法統計數據均能可信且通俗。而其改革之主要方向為1、創建聯邦司法系統。2、在法定條件下，人人均享有由陪審團審理案件之權利。3、擴大向法院起訴公職人員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對採取強制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司法審查。4、建構以辯論制、兩造雙方平等及無罪推定為原則之訴訟模式。5、劃分訴訟類型。6、完善保障法官之獨立性，使其僅服從法律，並保障其為終身職。

2001年11月20日，俄國聯邦政府通過「2002-2006年俄羅斯聯邦司法系統發展計畫」¹³，該計畫為上揭「司法改革構想」之延續，其主要任務為1、提高司法權威，增強法院及法官之獨立性，健全司法系統之法規範。2、對司法人員予以保障。3、提升司法體系之辦案環境。4、增進司法體系資訊之流通。5、提升司法機關之學術水準，創建法官及法院系統工作人員之職業培訓及進修體系。

（二）重要的立法進程

1991年7月創設憲法法院，1994年7月通過憲法法院法。

1992年4月頒佈聯邦仲裁程序法典並設立仲裁法院。

1992年6月通過聯邦法官地位法。

1993年通過憲法。

1996年通過聯邦法院體系法。

¹³ 該計畫之中文譯本，亦請參照前揭文，第44-57頁。

1998 年通過治安法官法。

21 世紀後對民、刑事訴訟法典、仲裁程序法典以及聯邦法官地位法予以修訂。

三、變革之成果

(一) 新憲之制訂

在俄國前總統葉爾辛的強勢主導下，於 1993 年通過新憲法，亦是目前所實施的憲法，其特點為 1、確立俄羅斯聯邦國家之地位。2、確立政治多元及私有經濟制度。3、以人民主權、聯邦共和及三權分立為其基本原則。4、尊重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職是，俄國之司法變革均在上揭原則的指導下進行。

(二) 調整聯邦法院之體系

有別於蘇聯時期單一之普通法院系統，現今聯邦法院體系由聯邦憲法法院、普通法院及仲裁法院等三個分支組成¹⁴。

(三) 改革法院審判之機制、層級

1、建立陪審團制度¹⁵：往昔作為體現所謂人民民主之參審員制度逐步地遭到廢除，對可能遭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訴訟法規定由陪審團取代原參審制度而為審理¹⁶。因此俄國現今一審之法庭組織計有：獨

¹⁴ 其組成及職掌，詳見本文第參章「俄羅斯司法體制簡介」中第一節「法院體系」之介紹。

¹⁵ 關於陪審團制度在俄國之運作情形，請參照陈瑞华，俄罗斯司法改革的核心—重建陪审团制度，人民檢察，1999 年 6 月，第 59 至 62 頁。

¹⁶ 此亦明訂於憲法，請參照俄羅斯憲法第 123 條第 4 項，其英文譯文為 In cases fixed by the federal law justice shall be administered by a court of jury.而迄 2010 年 1 月，北高加索地區對重罪之審理亦已採行陪審團制，至此俄國全境即無參審制。

- 任法官、3 名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1 名法官及 12 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審判等 3 種。
- 2、訴訟構造改革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模式：為落實俄國憲法¹⁷之要求，訴訟法典也均定調改採交互詰問、當事人平等及辯論等原則，揚棄昔日蘇聯時期之法官職權進行主義，亦即法官在訴訟進行中，處於中立裁判者之地位，不積極蒐集證據，證據取捨取決於訴訟之雙方當事人。
- 3、檢察機關於刑事訴訟中之職能與地位有所改變：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兩點：(1)、取消了檢察機關實行強制處分之權力。依聯邦憲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¹⁸，舉凡逮捕、扣留及監禁，均需依法院之命令行為，且於法院為上揭裁定前，不得將人扣留 48 小時以上。之前檢察官所享有之逮捕、羈押及搜索等權限，已遭取消，而改由法院進行審查。若偵查及調查人員於案件偵辦過程中，認有實施上揭強制處分之必要時，需報請檢察官同意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2)、檢察官於刑事訴訟中與被告享同地位。特點為確立了控方與辯方在法院前一律平等。
- 4、改革法官任免制度：以普通法院法官而言，依俄國憲法¹⁹及相關聯邦法律²⁰之規定，以年滿 25 歲，有 5 年以

¹⁷ 請參照俄羅斯憲法第 123 條第 3 項，其英文譯文為 Judicial proceedings shall be held on the basis of controversy and equality of the parties.

¹⁸ 參見俄羅斯憲法第 22 條第 2 項，其英文譯文為 Arrest, detention and keeping in custody shall be allowed only by an order of a court of law. No person may be detained for more than 48 hours without an order of a court of law.

¹⁹ 請參照俄羅斯憲法第 119 條之規定，其英文譯文為 Judges may be citizen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ver 25 years of age with a higher education in law and a law service record of not less than

上從事與法律相關之工作經歷，並受過高等法學教育、具俄國國籍且體檢合格為任職之基本要件。具備上揭資格者，在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公告法官缺額後，參加由考試委員會舉辦之法官任職專業考試，試後再檢附考試結果通知書，向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遞交推薦申請，該會審查資格及考試成績等文件無誤後，便會做出准否推薦之決定；至該決定送達予相對應之法院院長後，院長若不同意可將之退回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重審，經重審若以 2/3 以上之多數維持原決定，則該院院長必須接受。再者，憲法並對法官職務宣示予以保障²¹，對法官職務之終止、法官離職後權利之保障、法官涉嫌犯罪時之處理模式等，聯邦法官地位法均有明文規範²²。

- 5、設置治安法院：1998 年通過「俄羅斯聯邦治安法官法」，大多數聯邦主體成員設治安法院處理除自訴、可能判處 3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事案件及行政違法以外之案件，對該判決不服，可向區法院提起上訴。建立治安法院有利於紓緩普通法院堆積如山之案件壓力，使普通法院法官能集中心力審理較複雜、繁重之案件，審判期限亦可縮短，提升審判品質。

（四）架構法院的財政管理體制

five years. The federal law may introduce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judges of the cour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²⁰ 即「俄羅斯聯邦法官地位法」。

²¹ 請參照俄羅斯憲法第 121 條之規定，其英文譯文為 Judges shall be irremovable. The powers of a judge be ceased or suspended only on the grounds an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fixed by the federal law.

²² 關於「俄羅斯聯邦法官地位法」之詳細介紹，請參照王亞琴，法律適用月刊，第 194 期，第 74-78 頁。

過去對法院之財政實行分級管理，法院經費上仰息於地方支應，造成難以確保審判獨立及服從聯邦法律等弊病。對此俄國憲法已有回應²³，即建立由聯邦政府統一管理財政預算的制度，將預算直接撥付聯邦最高法院，再逐級往下撥付；為促進撥付款項及經費管理，在最高法院內並設立司法財政管理司以為統籌。

（五）增加保障人民權利之立法，並減輕刑責

蘇聯時期法律，在俄羅斯聯邦成立後，以不違背憲法及新制訂法律之前提下，於一段時間內仍有效力，惟現已全部失效。再者，對人民權利義務規範及保障之立法質量遽增，如蘇聯時期民法典僅 1 冊，而現行民法典則為 4 冊。於刑事立法趨勢上，大體而言刑罰有所減輕，惟在特定之個人犯罪如殺人等罪，刑罰則由蘇聯時期之 15 年有期徒刑提升為 20 年及無期徒刑。

四、所遇困境及對策

俄國近 20 載固然在法制上有重大之變革，業如前述，然法制改革絕非在真空狀態下進行，其乃是與該國政治、經濟局勢相互影響的綜合性巨大工程，未必盡如人意係屬必然。參訪期間，該國法界人士亦對改革之實然、應然面予以分析，謹將其所遇困境及對策介紹如后。

（一）憲法法院超然權威性格有待確立

憲法法院成立初期，總統葉爾辛希望以擴大總統權力

²³ 請參照俄羅斯憲法第 124 條，其英文譯文為 The courts shall be financed only from the federal budge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omplete and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hall be ensured in keep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federal law.

方式主導政局，而與仍希望維持集體領導之國會勢力齟齬，府會間衝突不斷，各自引憲法法院為奧援，使之涉入總統及議會爭權之政治漩渦中²⁴。再者，憲法法院之權威未為其他法院所遵循，所為解釋亦無法為其他聯邦主體成員所奉行。2001 年憲法法院法修正後，規範總統、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等有義務在限期內修改被宣告違憲之命令、決議及雙邊條約，並向國會提出修正案，而議會亦有義務修正聯邦政府所提之法律修正案，此問題才稍獲處理及解決。

（二）陪審團制度運作未臻完善

被邀請為陪審團成員者良莠不齊，因而人民對陪審團審判之案件不具信心，而實際上有超過 50% 由陪審團所為無罪判決遭更高審級之法院所撤銷，亦見其品質堪虞。再者，欠缺法律配套措施，比如未有保障陪審團成員免受騷擾之機制，選任上亦存有弊病，甚有陪審團成員竟為檢察機關或內政部等執法人員之親屬等情形，使得陪審團審判固受憲法保障，惟未達預期效果。

（三）法院財政問題嚴重

法院經費來自聯邦預算固可避免不當干預，惟若中央之財政撥款無法即時到位，則將使聯邦司法機構身陷財政危機。1998 年前後之金融風暴對俄國歲收造成極大衝擊，甚使法院無法支應差旅、租賃房舍、水電及陪審團成員之相關費用，有部分法院實際上停止了法庭審理活動，造成

²⁴ 憲法法院曾站在議會立場反對總統葉爾辛，而遭暫停其運作達 1 年之久。

為數甚夥之俄羅斯公民就此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所幸隨著「2002-2006 年俄羅斯聯邦司法系統發展計畫」之遂行及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使得聯邦政府撥付於法院之款項逐年增長，除能致力於硬體設備的改善外，更為法官之增員計畫提供奧援。

（四）法院裁判未獲有效執行

受限於經費窘迫及立法之缺漏，往昔法院所為之民、刑事裁判未獲有效執行，影響所及使得案件當事人紛紛尋求法律外途徑解決糾紛，更促使用犯罪手段為債權人催討債務之黑社會組織大行其道。為解決上揭問題，於 1997 年議會通過了規範專司執行人員及執行程序之相關法規，在司法部轄下設主管執行之局處，以確保法院判決能確實執行，並提高執行判決之效率，問題才稍獲緩解²⁵。

²⁵ 惟在編制上，該專職機構受司法部及聯邦主體成員行政機關之雙重牽制，造成在執行判決上仍有遭地方行政、立法機構阻撓的情形，論者有認其歸屬應由司法部改隸最高法院，以解決上揭問題。請參照於海梅，同註 11，第 33 頁。

伍、俄羅斯法學教育及新興議題概述

一、前言

此次參訪的目的之一，即是考察俄羅斯聯邦之法學教育，而經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之精心安排，分別至頗負盛名之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Юридический факультет,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即 Faculty of Law, Saint-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國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Юридический факультет,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мени М. В. Ломоносова，即 Faculty of Law,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以及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Москов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Академия им. О. Е. Кутафина，即 Moscow State Law Academy）參訪。

惟需首先言明者，為此間正值俄國高等教育學制變革之際，以法律學系而言，原學制為5年期，未設碩士班，學生在高年級（4、5年級）時即需選定專業學科，入該專業研究室隨教授研習，畢業後若有進修之需，再進博士班深就。然晚近為求與歐洲諸國學制接軌，避免在學歷認證上產生困擾，有逐步將學制變革為4年（學士）+2年（碩士）之趨勢。是本文雖採國內通用語，稱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國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然內涵未必與國內諸大學法律系相當。

再者，與俄國法界人士座談時，亦屢屢就當前俄國之新興議題如死刑存廢、犯罪防制等請益並交換意見。茲將參訪所得整理如后。

二、參訪機構簡史

(一) 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

國立聖彼得堡大學創立於 1724 年，坐落於涅瓦河北岸，與著名的冬宮遙遙相對，為俄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尚早於國立莫斯科大學之創立²⁶。法律系即為創校時成立之 4 系之 1，惟嗣因校本部空間不足，而遷至市區原屬礦業大學之校地內，自成一格。



聖彼得堡大學校本部

該系大學部現有學生約 3,500 人，博士生約 600 人。

(二) 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國立莫斯科大學係伊莉莎白女皇於 1755 年所下令興建。二次大戰後，史達林下令在莫斯科市中心建造 7 座後被稱之為「七姊妹」之高層建築，而莫斯科大學之主樓即屬該建築群中最顯著者，曾為歐洲最高之建築。法律系亦為創校時即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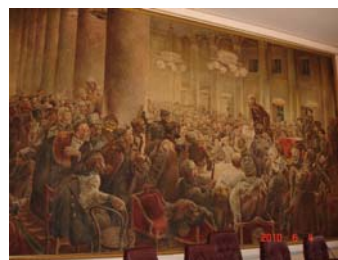
莫斯科大學之主樓

該系日間部學生約為 1,800 人，夜間部〈在職進修〉則為 350 人左右。

²⁶ 此為俄國歷史發展上之必然。俄國發展的重心本在莫斯科（14 至 17 世紀），1703 年，厲行西化（歐化）之彼得大帝為利於與瑞典戰事以奪波羅的海控制權之故，在涅瓦河出口建立聖彼得堡，更於 1712 年將國都遷建於此，繼任之伊莉莎白女皇及凱薩琳大帝克紹箕裘，使聖彼得堡成為俄國境內之小歐洲。而大學之肇建即為西化之適例。

(三) 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

成立迄今已有 80 年之歷史，在共黨專政期間曾為黨校，而如今於聖彼得堡、遠東、華林堡及哈薩克等地均設有分校。莫斯科總校約有 8,000 名學生（日、夜間部及函授課程者），約有 500 名教師。



懸掛於學院內列寧向群眾講演之畫作—標示該學院曾為黨校之事實

三、法學教育梗概

以下分別就學制、入學管道、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學生出路等一一介紹。

(一) 學制

業如前述，目前尚處過渡期，有僅止於研議是否由 5 年制改制為學士加碩士 4+2（年）制者，如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亦有即將改制者，如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自下學年起，採用新制；並有已改制數年者，如國立聖彼得堡法律系自 2007 年起即已改制。

(二) 入學管道

並未統一，各校系可自行裁量。有採考試單獨招生者，如國立聖彼得堡法律系，由中學畢業生寄送書面履歷表到校，經通知筆試，筆試科目為俄語及公民，每年約有 500 人以上申請入學，約 250 人如願。〈150 人為公費生，100 人屬自費生。〉有採聯招與單獨招生兩制併行者，如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每年招生約 400 人，由奧林匹亞

競賽篩選招生人數之 1/4 約 100 至 120 人，其他則透過全國聯招取才；而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亦採按聯考分數及學院自行獨立招生雙軌併行。頗值介紹者，為上該學院設有檢察法專題，其入學門檻為學生需經地方檢察系統推薦，經心理測驗頒予證書後入學；再者，因屬公費之故，故經 5 年學習畢業後，有返回原單位再服務 5 年之義務。

（三）教學方法

分為理論講授及個案討論兩大方式，在個案討論上有模擬法庭、真實案例討論及試擬判決等教授方式。

（四）評量方式

不採學分制，以學期為基準。以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為例，每學期進行期末考試，每年度提交年級論文，3 年級後更須入類似法律扶助機構實習，由教授依表現為評分，升至 4 年級時，除至真正的法律機構學習外，亦須提交畢業論文，經 3 小時之學位考試〈考試科目為學生研修之專業科目及國家法兩科〉後，方能取得學位，每年約有 10 名學生無法通過測試。

（五）學生出路

學生大多於高年級階段，即利用未修課之空檔，赴與所學相關之機構上班，如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約有 70% 之學生於 4 年級時已於未修課時至銀行乃至國家機構

上班。學生畢業後，可擔任法官助理或檢察官助理。

因俄國司法實務界、工商界普遍認為4年制大學畢業生不足以堪當重任，紛紛提高應試任職之教育門檻至碩士以上程度，故大學畢業後選擇繼續深造者亦不在少數。

四、新興議題簡述

(一) 死刑存廢

行前已知俄國已十餘年未執行死刑，對照日前在國內沸沸揚揚的死刑存廢問題，我們亦利用與法界人士座談之機會，請與會人士分享「俄羅斯經驗」。

1、停止執行死刑之原因及進展

於1996年，俄國成為歐盟委員會成員國，在此之前亦加入了「歐洲人權公約」及其第6號備忘錄，而其加入該組織之條件即為俄國需在限時內通過在和平時期撤銷死亡判決，並延緩死刑判決執行之命令或法律。

對此俄國因應之道為於1996年修改刑法時大幅刪減可量處死刑之條款，最終僅保留5項可判處死刑之刑事犯罪類型；而最高法院並裁決在所有聯邦主體成員境內未全面設置陪審團審理刑事訴訟前，死刑暫不執行。惟國會初以歐盟委員會之建議未具強制力及俄羅斯治安惡化等為由，推遲了撤銷死亡判決、延緩死刑判決執行等議案之審議。嗣經多方磋商，「關於延緩死刑判決執行」之聯邦議案方由國家杜馬（下院）、

聯邦委員會(上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葉爾辛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簽署後生效。較新的進展是憲法法院趕在 2010 年 1 月北高加索成為最後一個採用陪審團制度之地區前，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裁示延長死刑暫緩執行期限直至俄聯邦議會批准廢除死刑為止，這意味著死刑於俄國已名存實亡，已定讞而未能執行之死刑犯則形同終身監禁。

2、民意之向背

固然俄國以由上而下、純粹出於政治考量而禁絕死刑之執行，惟仍有 7 成左右之民意認為應恢復執行死刑，其聲浪在 2010 年 3、4 月間車臣分離主義者在莫斯科地鐵站以炸彈造成無辜傷亡後達到高峰，但民意無法改變政府高層的意志，面對多年未能執行死刑之現況，多數俄國民眾選擇冷漠以對。

(二) 常見犯罪類型及防制

俄國常見之犯罪類型，以竊盜及與毒品相關之犯罪居大宗，介紹如下：

- 1、竊盜：犯罪態樣以竊取交通工具如汽車、侵入住宅竊盜以及在街道上之隨機扒竊為主。
- 2、毒品：無論施用何種毒品，均不成立犯罪。年輕人施用非高劑量之毒品比率很高，甚而超過蘇聯時期。惟受制於單獨施用毒品不成立犯罪之故，所以在統計上僅能以自願登記之方式為之，但如此將影響謀職，因

此無法確實統計比率為何。

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毒品構成持有毒品罪。在運輸及販賣毒品部分，區分為個人或組織之運送或販賣行為而定其刑責，大抵刑期由4年至20年不等。近來俄羅斯已成歐亞毒品轉運地，為此已成立專門機構以為因應，業已參訪之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亦備有相關課程為該機構訓練緝毒及矯治事宜。

- 3、少年犯罪：在俄國，少年約有百分之七至十之犯罪率，與蘇聯時期約略相當，惟並未像我國設有所謂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事件，然亦設有專門處理少年犯罪之行政部門。

陸、俄羅斯參訪紀要

一、六月一日（俄羅斯 聖彼得堡）

於俄羅斯當地時間晚間 10 時 20 分許抵達聖彼得堡 PULKOVO 2 機場，由僑委會何前僑務委員耀旭前往接機，當晚住宿 Sokos Hotel Palace Bridge 旅館。



林所長攝於 Sokos Hotel 前

二、六月二日（俄羅斯 聖彼得堡—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

本日 10 時 40 分許，由聖彼得堡大學哲學系臺籍講師宮愛泠小姐陪同，至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拜會，由該系國際事務副主任 Rudokvas Anton Dmitrievich 女士接待。



Rudokvas A. D. 女士為林所長解說系上設施

Rudokvas A. D. 女士首先為林所長介紹該系電子及書面公佈欄，繼而引導林所長參觀該系大會議廳，因聖彼得堡位居俄國於歐洲之門戶，又為濱海大城，是常有歐洲乃至全球之民、商法國



大會議廳

際研討會在聖彼得堡大學舉辦，故該大會議廳設有先進之同步轉播及口譯設備，以利會議之進行。

Rudokvas A. D. 女士復為林所長導覽該系圖書館，該圖書館藏書約一百萬冊，借還書均已全面電子化，並為教授指定用書及十月革命前之絕版書設立專櫃典藏，可謂極其用心。

再者，該系設有學術委員會，共有委員計 25 人，除決定學生之獎懲外，並聽取學生論文發表及答辯，是為該系之決策中心。前總統即現任總理普丁 (Vladimir Putin) 為該系系友，亦經聘任為榮譽學術委員。



林所長聽取對學術委員會之介紹

另葉爾辛總統圖書館亦在該系設有分館，除典藏豐富外，令人稱道者，為電子 3D 之閱覽系統，閱讀者可透過電腦之操作，觀覽電腦螢幕，達到與閱讀紙本同等之效果及享受。



林所長實地操作電子 3D 閱覽系統

嗣隨 Rudokvas A. D. 女士返回其辦公室，待致贈紀念品後，林所長即就該系之學制、學生來源方式、指導及學習模式、學生畢業後謀職情形等問題一一詢問，並提出與實務運作相關之俄



所長致贈紀念品予 Rudokvas A. D. 女士

國法官、檢察官之取才方式及俄國司法界如何處理死刑存廢此一嚴肅議題等問題，Rudokvas A. D. 女士皆逐一為林所長解說。該座談持續進行至同日 12 時 50 分許結束。



所長與 Rudokvas A. D. 女士交換意見

三、六月三日（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本日 10 時 40 分許，由駐俄羅斯代表處黃秘書薇樺陪同，前往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拜會，該系國際事務處處長 Chetverkov Andrei Mikhailovich 先生接待。

Chetverkov A. M. 先生首先引導林所長參觀該系為共同科目及分組教學使用之大、小教室，繼而指派專人操作該系將於今年 9 月正式運作之電子修課及評量系統，該系統乃因應學生家長之要求而設計，其特色為除學生家長反對公開外，任何人均可透過電腦、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之方式，獲悉該系學生選修何種課程、有無曠課紀錄以及學科分數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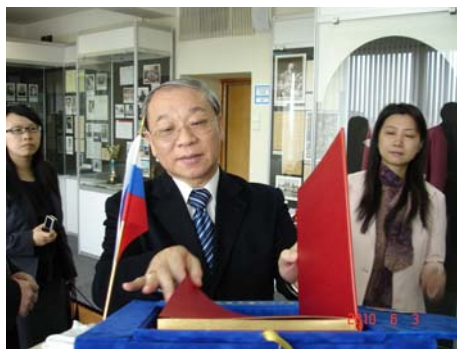


教授共同科目之大教室



工作人員講解電子修課及評量系統

復隨 Chetverkov A. M. 先生至該系博物館參觀，博物館面積固不大，惟佈置典雅，因該系歷史已逾 250 年，故館藏資料尚稱豐富，陳列自該系畢業而活躍於俄國政經界之傑出系友照片、曾在該系任教法學大儒之照片或畫像，並以文字介紹；且以專櫃展示過往該系學生在外參與競賽之獎章、畢業證書等歷史文件；此外，亦展出俄國憲法法院及普通法院之法袍等文物。導覽完畢後，林所長並與 Chetverkov A. M. 先生等人在館內正義女神像前合影。



所長於博物館內檢閱俄國憲法



在博物館內合影

該系並設有學術委員會，除供委員們開會討論學生獎懲事宜外，博士生之論文口試及答辯亦在此進行，Chetverkov A. M. 先生且引領林所長入內參觀。



學術委員會

嗣 Chetverkov A. M. 先生並邀該系副主任參加與林所長之座談。林所長首就該系之學制、學生來源管道及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等問題提出詢問，並關切由蘇聯時期過渡至俄羅斯

聯邦成立，該國法制之調整、因應之道，以及俄國人民如何看待死刑存廢等議題，就此 Chetverkov A. M. 先生皆一一提出說明。座談進行至當日 12 時 40 分許結束，雙方並交換紀念品及合影留念。



所長與 Chetverkov A. M. 先生等人座談

四、六月四日（俄羅斯 莫斯科）

（一）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

本日 13 時 40 分許，由駐俄羅斯代表處黃秘書薇樺陪同，前往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拜會，該學院國際關係處處長 Molchanov N. A. 先生接待。

Molchanov N. A. 先生帶領林所長參觀該學院之圖書館、授課教室以及提供平民為法律諮詢之法律服務室，學生需在學院教授及律師之指導下，對平民無償地給予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服務室

再者，該學院亦設有陳列室，展示該學院具歷史意義之文物。



陳列室

隨後，Molchanov N. A. 先生引林所長前往拜會該學院第一副校長 Igor M. Matskevich 先生、檢察法講座 Evgeny L. Maksimov 教授、刑法講座 Gennady



所長與第一副校長等人會談

A. Easkov 教授等人，並隨即在校長接待室內舉行會談。林所長分就何以在法律系所外另設專以教授法律之學院、該學院學生入學管道、學制、教學法等問題請教在場人士，而近來俄國之法制變遷、常見棘手之犯罪類型及因應之道，亦成會談時雙方討論的焦點。

Molchanov N. A. 先生於席間並請教司法官訓練所國際交流事宜，林所長則給予詳細說明，Molchanov N. A. 先生當場即表示熱切盼望至我國進行學術交流，林所長



所長致贈紀念品予第一副校長

欣然同意並囑代表處黃秘書薇樺為雙方聯繫窗口。會談熱烈進行至當日 15 時 40 分許始結束。

(二) 與俄羅斯法界人士晚宴

經駐俄羅斯代表處陳代表俊賢悉心安排，於當日 18 時 30 分，至莫斯科市區以供應俄式料理著稱「1812Gusar」餐廳用餐，並邀請俄國國會具法律專長之友台小組議員助理 Ludmila、Galina、Fadeev 等人共同餐敘，席間林所長

除與代表處同仁對俄國政經局勢、文化藝術等事項交換意見外，並頻頻與與會之俄國人士交流中俄兩國法制之異同。與會之 Ludmila 女士並向我們說明目前俄國檢察官之選任程序及未來之改革趨勢，據其表示依目前俄國法制，對檢察官之遴選並無須應試後任職之相關規定，一般而言，實務上多以在大學時期修習刑事法，日後入檢察部門先任職檢察官助理，再依工作表現及年資而升任之，大抵來說，需年滿 25 歲及具備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才有被選任為檢察官之機會；再者，現檢察官在犯罪偵查上與警、調間有所



「1812Gusar」餐廳一角



林所長與陳代表俊賢對俄國政經局勢交換意見



林所長與 Galina 女士合影

分工，本負責特定犯罪類型之偵查，惟未來趨勢為另整合出一個專司犯罪偵查之委員會，檢察官則淡出偵查，轉將心力置於實行公訴上，然受限於預算，仍僅止於規劃階段。在融洽之氣氛下，餐敘持續進行至 21 時 30 分甫結束。

柒、心得感想及建議

一、心得感想

此次至俄羅斯聯邦為法學教育、司法改革之考察，行程固僅有區區 6 日，扣除機上及候機時間，實際能排定時間為拜會、學習者，亦僅 3 日。乍看為舟車勞頓、行色匆匆，然實則卻是智識充盈，有著滿滿行囊的收穫。

而往昔對俄國人民之觀感，或受冷戰時期與我分屬敵對陣營之既有印象所影響，總認多屬冷漠且深有城府之輩，惟經此行方破除迷思，實際上俄國人民大多善良親切，以問路為例，語言或有不通，然皆獲熱心正面之回應足為適例。由此可知，不經親自觀察、體驗，而係由他處所得之知識、觀感，必存有謬誤之風險，實不能盡信之。

爰將此次行程之觀察及體驗，化為綜合之心得與感想，整理如下：

(一) 民主之深化非短時可竟其功

自 1991 年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宣布脫離蘇聯而獨立，成為主權國家，並改名為俄羅斯聯邦起，迄今已近 20 載，固然俄國已於 1993 年頒佈新憲，惟憲政精神並非朝夕可深植人心。以參訪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為例，該系素以其系友即俄國現任總理普丁為傲，尚且聘任普丁為該系之學術委員，在學術委員會中並備有專屬座位，他人不敢僭越；然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太過崇拜政治權威，反戕害學術自由。

再者，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將於今年 9 月正式啟用電子修課及評量系統，業如前述，系方係引為創舉，惟身

為學習主體之學生，對修課及評量等紀錄是否公開此節，竟毫無置喙空間，制度設計上亦未設有排除不相關之第三人查閱的機制，自有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而關於死刑之暫緩執行，由上至下之政治決策模式，在處理重大爭議問題時，固不失明快且能立竿見影，惟決策作為與民意取向之間的鴻溝，端賴政府相關部門透過媒體或公共論壇，不間斷地向公眾闡述、溝通，並虛心地接受質疑、辯證，始能逐漸消弭。俄國政府強勢作為，惟造成民眾最終冷漠以對，應可作為我國在推動廢除死刑政策上之殷鑑。

（二）改革須循序漸進且得社會力量之廣泛支持

俄國的司法改革歷程受經濟因素影響極大，業如前述。進一步言之，許多攸關司法改革成敗之法令，受制於政府財政無法即時提供援助，無論在立法、修法抑或施行時程上，均受到延宕，以俄國新刑事訴訟法典為例，固然已全面確立「令狀主義」原則²⁷，惟在修法過程中，卻也因著法官因此需大量增員、給予普通法院之財政撥款需大幅增加等現實因素，使得修正案有暫遭擱置，甚而生效日期延後之窘境²⁸。由此可知，改革是需要審時度勢地，一步到位的改革方式是不切實際的。

再者，一宏遠且富有體系之司法改革工程，除需有理想之改革方案外，更須得民意的廣泛支持。以陪審團制度

²⁷ 請參照本文第肆章「變革之成果」一節之論述，第19頁。

²⁸ 請參見劉向文、高慧銘，試析俄羅斯聯邦的司法改革，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5年第5期，第9頁。

的引進而論，固然在確立改革方向之「司法改革構想」乃至新憲法中，早已明白揭櫫「陪審團制度」，惟認為上揭制度成本過高、過於昂貴之聲浪不斷，民眾乃至代表民意之國會議員質疑陪審團制度功能不彰者亦所在多有²⁹，這意味俄國人民對此項改革深具疑慮，自然無法熱情的支持改革。

對照我國的司法改革歷程，其里程碑不外乎為民國88年7月6日至同年8月8日共3日所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本次會議共分3組討論，大、小議案計65案，有逾7成之議案在會中達成全部或部分共識³⁰，成果可謂豐碩，而這10餘年來也確實照著上揭會議之議案及結論進行法制改革，以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而論，所謂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其配套措施、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等議題均逐步予以立法落實，惟遺憾的是，這10餘年來司法信賴似未顯著提升，其病灶或可認在該次會議召開時即已產生，亦即召開會議前、後由上而下之議題創造乃至共識凝聚之歷程，似乎不見人民的聲音³¹，固然司法改革絕不能沒有法律人參與，但勿忘承受改革優劣的顯然是普羅大眾，如僅以可為改革對象之法律人為主體召開會議並決議，那麼表錯情之狀況顯然就不難預見³²。未來誠有召開

²⁹ 請參見范純，論俄羅斯的司法改革，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7年第2期，第23頁。

³⁰ 關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討論之議案內容、過程乃至評論，請參照陳傳岳，檢驗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成果，新世紀智庫論壇第7期，1999.9.30，第52-9頁。

³¹ 以參與會議成員結構分析，非法律人以「社會賢達」名義與會者，僅約佔1成。

³²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及「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等兩個子題，是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的兩個支柱，但由幾年來的反覆修法看來，當時的想法似乎過於一廂情願，也似乎未能深切體會人民亦可能受訴訟程序冗長延宕之苦；再者，人民最感殷切企盼之司法官評鑑、監督及淘汰等機制之建立，卻是遙遙無期。

第二次司法改革會議之時機及必要，應為借鏡。

（三）尊重法學先賢使能見賢思齊

此次參訪，在諸大學系所內見硬體設施如教室、教具並不如我國新穎美觀，惟隨處可見曾在該系所任職之法學者宿及傑出系友的塑像、照片及專文介紹，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且設有博物館及陳列室展示表彰系所悠久歷史之重要文物，其目的乃在促使學生深思能在此時此地研修學問，著實是受先人蔭澤所致，見先輩之景行，心生崇敬而見賢思齊。反觀我國法學教育對此似乎並不重視，學生對於法學有重大貢獻之法學大家、講座的事蹟及背景渾然不知，更遑論能心生有為者亦若是之豪邁情懷，終日僅致力於國家考試應試之準備，如此栽培僅得法匠之才。

二、建議

經過本次參訪、考察俄羅斯聯邦之司法改革、法學教育後，就上揭兩領域有了新的體會及省思，茲提出建議如下：

- （一）司法改革乃為漫漫長路，並非一蹴可幾，在改革對策之擬定及共識上，我們會面臨到一個難以抉擇之困境，亦即強調政治上平等，而將決策權力下放予相對上較無能力之公民；抑或體認到不對等之必然，而將權力交給相對上較有能力之政治菁英？此時應可以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之方式回應上揭困境，透過公民之間理性、反思之情況下，共同省思此議題的解決方案，重點並不在共

識之必然達成，而在討論過程之理性及相互尊重，確保參與對話者願意繼續保持對話及合作³³，這也能為政府從事司法改革具體政策之正當性背書，亦應成為政府在推動廢除死刑政策時所應運用之模式。

- (二) 司法官之養成，非僅訴訟程序之熟稔及法學知識之填塞而已，其胸襟視野的養成，亦是法學教育極為重要之一環。而陶塑高尚之情操，實賴有典範可供追循，未來司法官訓練所執行搬遷計畫時，建議在預算、空間尚且足夠之前提下，為法學大儒及對我國司法極有貢獻之法學家們塑像，讓學員廣知其事蹟，從中孺慕而見賢思齊，俾能勉勵學員日後能對我國司法奉獻心力。

³³ 關於審議式民主之介紹，請參照陳俊宏，永續發展與民主：審議式民主理論初探，東吳政治學報，1998年第9期，第85至122頁。

捌、俄羅斯參訪剪影



林所長在國立聖彼得大學法律系大會議廳內留影。棕熊為俄羅斯之象徵，代表權勢，照片中棕熊的裝扮，代表權勢與智慧。(2010/6/2 於聖彼得堡)



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國際事務副主任 Rudokvas Anton Dmitrievich 女士為林所長講解大會議廳之設備 (2010/6/2 於聖彼得堡)



林所長於國立聖彼得堡大學
校本部前留影
(2010/6/2 於聖彼得堡)



林所長在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法律系前留影
(2010/6/2 於聖彼得堡)



國立聖彼得堡大學校園內一隅—擺置世界各著名大學所致贈之石碑（2010/6/2 於聖彼得堡）



林所長與蕭方舟導師於冬宮前合影
（2010/6/2 於聖彼得堡）



林所長於涅瓦河畔留影，其後為埃及所致贈
之人面獅身像（2010/6/2 於聖彼得堡）



林所長在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國際事務處
處長 Chetverkov A. M. 先生陪同下，參觀該
系博物館（2010/6/3 於莫斯科）



林所長與蕭方舟導師合影於
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前
(2010/6/3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國立莫斯科大
學校園內留影，其後即為
大學主樓
(2010/6/3 於莫斯科)



國立莫斯科大學校園一隅—美國詩人惠特曼塑像
(2010/6/3 於莫斯科)



林所長留影於國立莫斯科大學麻雀山上
(2010/6/3 於莫斯科)



林所長留影於紅場上，其後即為著名之聖瓦西里教堂
(2010/6/3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莫斯科市政廳前留影
(2010/6/4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內與檢察法講座 Evgeny L. Maksimov 教授交換意見（2010/6/4 於莫斯科）



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第一副校長 Igor M. Matskevich 先生及該學院國際關係處處長 Molchanov N. A. 先生均專心聆聽林所長提問（2010/6/4 於莫斯科）



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之大禮堂—到訪時正適舉行畢業典禮（2010/6/4 於莫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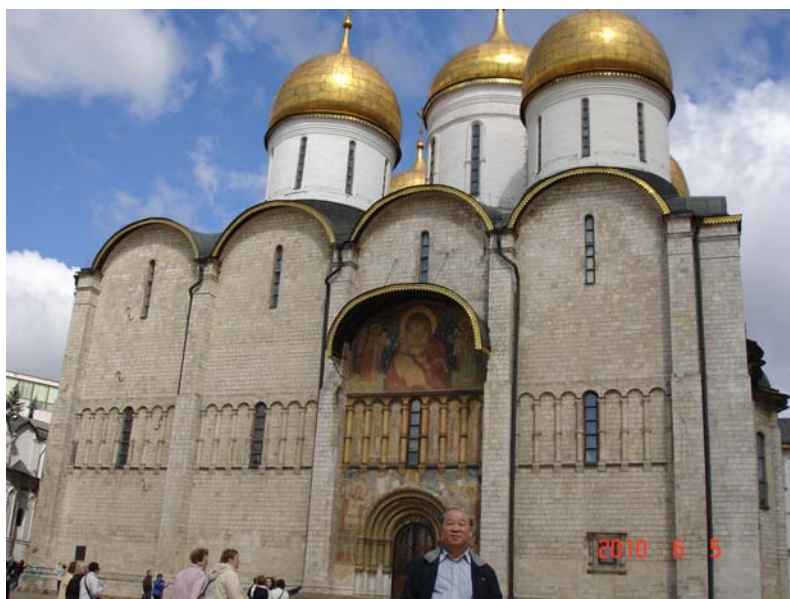
林所長在莫斯科國立法律學院前與該學院國際關係處處長 Molchanov N. A. 先生握手致意（2010/6/4 於莫斯科）



陳代表俊賢設宴款待而與俄國國會司法專家餐敘
(2010/6/4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紅場前留影，其後即為俄國國家歷史博物館（2010/6/5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克里姆林宮內聖母升天大教堂前留影。無論沙皇加冕、大主教交接均在此教堂舉行，其對俄國之重要性可見一斑。(2010/6/5 於莫斯科)



林所長在克里姆林宮內留影。其後為沙皇砲，鑄造於1586年。(2010/6/5 於莫斯科)